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9/59/Add.1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酷刑和拘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增 编

1.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59)后，于1999年4月26日通过了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第1999/30号决议。
2.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第6段中，委员会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
3. 由于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哥斯达黎加)不能按照委员会第1999/30号决议的规定在闭会期间主持非正式磋商，工作

组另外召开了一次会议，以便另选一名主席代替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执行交给他开展的活动。会议于1999年4月29日举行。

4. 在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倡议下，会议选举伊丽莎白·奥迪奥女士(哥斯达黎加)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举行之前这段闭会期间的主席。

-- -- -- -- --